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690-1 号

申请人：郭曼玲，女，汉族，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龙在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1801 自编 A。

法定代表人：李大壮。

申请人郭曼玲与被申请人广州龙在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曼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被迫离职的经济补偿 99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9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出纳,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7小时,指纹打卡考勤,2022年2月调整为月工资6100元,2022年5月调整为月工资6600元,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于2023年2月9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离职通知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该通知书,其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2月9日,双方于2023年2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9900元。申请人提交《被迫离职通知书》《欠薪证明》、工资表、考勤表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被迫离职通知书》载有“……因贵公司由2022年3月起拖欠本人工资,2022年8月起没有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其行为违法。特此通知,从即日起解除与贵司的劳动关系……”等内容,落款日期为2023年2月9日。其中《欠薪证明》载有“……自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广州龙在天投资有限公司拖欠郭曼玲工资¥68081.65元,其中5天年假、5天补休假期补贴折算工资2357.14元。自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没有缴交社保¥10921.26元。自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没有缴交住房公积金¥4260元……根据劳动法,公司应另外赔偿1个半月工资¥9900元……”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落款日期为2023年2月9日。其中工资表载有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工资表明细,2023年2月工

资明细备注“实际工作日期2月9日，2022年10天年假未休，计算至2月23日”。其中考勤表载有申请人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考勤打卡情况。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工作时间、工资标准和出勤情况亦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作时间、工资标准和出勤情况均予以采信。其次，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被迫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提交了《被迫离职通知书》《欠薪证明》、工资表、考勤表等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申请人的证据，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该些证据均予以采信。再次，申请人虽主张因被申请人计算其工资至2023年2月23日，故双方于2023年2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计算申请人的工资至2023年2月23日只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剩余未休年休假工资的换算，并不能据此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2023年2月23日，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被迫离职通知书》及申请人当庭陈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0日签收该通知书，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2月10日解除。最后，由以上查明证据可知，被申请人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申请人据此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被申请人应支

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之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9900 元，并提交了证据《欠薪证明》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愿意支付经济补偿 9900 元，此属被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又，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亦未提供证据反驳或推翻申请人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9900 元。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690-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99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